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限

茲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由三名減少至兩名，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且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出缺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下大多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規定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主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及姜軍先生分別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繼上述委任後，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於過去數月，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及考慮潛在合適人選以填補因黃女士辭任而產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委任一名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甄選、招募及提名程序。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亦向本公司授出豁免，(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11條。

本公司在延長期間內將會竭力物色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張建國先生及許鵬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及姜軍先生。